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32樓之
1

聯絡人：客服部

電話：(02)8726-6523

電子郵件：catherine.yang@tw.amundi.com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鋒裕投信字第11100005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鋒裕匯理系列基金額度開放事宜，詳說明。

說明：

一、緣本公司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公布2022年度境外基金深耕計劃認可投信公司之一。該認可有效期間，自111年10月1日起至112年9月30日止，為期一年。於上述期間內，本公司總代理之境外基金國內投資人投資比率上限自50%放寬至70%，故下列境外基金目前均有充足額度並歡迎申購。

- (一) 鋒裕匯理基金新興市場債券
- (二) 鋒裕匯理基金策略收益債券
- (三) 鋒裕匯理基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
- (四) 鋒裕匯理基金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
- (五) 鋒裕匯理基金新興歐洲及地中海股票
- (六) 鋒裕匯理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
- (七) 鋒裕匯理基金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
- (八) 鋒裕匯理基金歐陸股票
- (九) 鋒裕匯理基金歐洲防護股票
- (十) 鋒裕匯理基金歐洲小型股票
- (十一) 鋒裕匯理基金環球生態ESG股票



- (十二)鋒裕匯理基金美國研究股票
- (十三)鋒裕匯理基金永續領先歐洲企業股票
- (十四)鋒裕匯理基金美國鋒裕股票
- (十五)鋒裕匯理基金美元短期債券
- (十六)鋒裕匯理基金美元綜合債券

二、若剩餘額度接近相關法規命令上限時，本公司將另行通知額度管控事宜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